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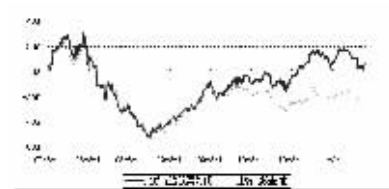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1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

2007年8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信息披露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text{Exl.1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text{Exl.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业绩报酬:
 A.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基金估值前日面值;
 B.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或其他法定要求。
 C.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不得低于6%,且需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和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上浮5%二者中的最大值。
 D.每年提取的业绩报酬与当年提取的基金管理费总和不得超过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5%。
 E.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在同时满足以上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情况下,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text{业绩报酬} = \text{Delta} \times \text{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 \times \text{业绩报酬比例}$$
 其中:

$$\text{Delta} = \text{基金净值增长率} - \text{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

$$\text{基金净值增长率} = (\text{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text{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当期收益分配}) / \text{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text{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 = \max(6\%, \text{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 5\%)$$
 同期可比的基金是指其合同已在当期业绩报酬对应时间区之前生效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货币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是指全部同期可比基金按照其当期资产净值加权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平均增长率;当期资产净值是指当期可比基金在提取业绩报酬对应时间区间的期初资产净值与期末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业绩报酬比例为10%。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期初前15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及公告
 业绩报酬每年提取一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取前一年业绩报酬,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3个月的,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提取业绩报酬前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登载提取业绩报酬的有关公告,披露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数量等信息。首次公告发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应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业绩风险准备金

业绩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在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率超过5%时弥补持有人损失。在符合相关条款的前提下,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持有人损失当年最多一次,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基金管理人每月已从提取的一月基金管理费中计提10%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账户。

3.业绩风险准备金计算公式

$$V = \text{Exl.10\%}$$

V为每月需提取的业绩风险准备金;
 E为已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

4.业绩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不再提取。
 5.若基金上一年度业绩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率超过5%,基金管理人需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持有人损失。若业绩风险准备金超过持有人损失,则基金管理人应与持有人损失相等数额的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其余资金仍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存入专户;若业绩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持有人损失,则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将全部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

其中,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率=80%×沪深300指数期末点数-沪深300指数期初点数+沪深300指数期初点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末点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末点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末点数;基金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当期收益分配)/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持有A损失=期初基金资产净值×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率-基金净值增长率;且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率-基金净值增长率×5%。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提取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的至少一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登载划入业绩风险准备金的有关公告,披露划入业绩风险准备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数量等信息。

7.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报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揭示业绩风险准备金的结余、划转和使用情况。

8.发生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条(一)款约定的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情形后,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转换运作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风险准备金余额一次性划入基金财产,并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不再提取业绩风险准备金。

9.在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下,业绩风险准备金应作为基金管理人资产处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业绩风险准备金期末结余人民币17,165,605.05元。

注:
 1)基金管理人设立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在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净值率超过5%时弥补持有人损失。
 2)基金管理人每月已从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中计提10%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账户。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1年3月17日公布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1年第一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 2.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
- 3.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6.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六、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93888
 传真:0755-83193888
 联系人:王肇彬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0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董崇浩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0大成基金武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武汉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李宇
 电话:010-85215615/253
 传真:010-85156315/23

2平安理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光大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廖江虹
 电话:010-85225345/46
 传真:010-85222727/3

0大成基金武汉投资理财中心
 1广东路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0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睿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2陆家嘴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朱君、陈满琦
 电话:021-62173331、021-62185377
 传真:021-62185233

0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丽霞
 联系电话:027-85556889
 传真:027-85552869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包括: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副主承销商招商国际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一般代销机构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

3.场外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网址:www.boc.cn

基金基金封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基金份额只能通过场内交易机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交易机构是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贵显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07
 联系人:宋元立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康、金毅
 电话:021-23238880
 传真:021-23238888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名称: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七、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5年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可以为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在全市场视野下,基于宏观经济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上市公司基本面分析,主要采用优选个股的主动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优选个股指低估值、深入、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基本面,动态评估公司估值,当股价低于合理价值区域时,买入并持有;在股价回归到合理价值的过程中,分享股价提升带来的超额收益。

2.大类资产配置
 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全球投资不断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的股市的市盈率比较、GDP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债市和股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和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3.个股投资策略
 0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非ST、*ST股票可进入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已公告资产重组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的ST、*ST股票,经过基金投资团队严格评估后合格的,仍可进入基金初选股票池。

0建立备选股票池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按照以下五个因素,对初选股票池成份股进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池:

●上市公司是否易于理解而且稳定的盈利模式;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对上下游的定价能力;

●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以上5项因素进行分析,其中,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指过去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衡量;财务状况主要指其过去3年资产负债比例、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衡量;行业地位主要指过去3年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衡量;对上下游的定价能力主要通过其过去3年经营性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等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基金经理
 0现任基金经理
 刘明先生,硕士,1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厦门证券公司粤江营业部总经理、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及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10月22日-2008年1月12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8月1日起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0历任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8名。名单如下:

刘明,助理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杨建华,股票投资部总监,负责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陈尚前,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曹雄飞,研究部总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邓蔚芳,交易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施永辉,股票投资部副总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王立,大成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曹志刚,金融工程部首席金融工程师,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孙海鹏,研究部总监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托管及投资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国威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银行职能,坚持履行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

1994年,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被外国银行协会接纳为会员。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日,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国际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年来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为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得到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信贷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年度房地产公司、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美国《福布斯》评为最佳私人银行,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金融服务、最佳企业银行、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时期,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3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业务服务部,下设覆盖基金全资产、机构类资产、全球托管资产、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及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业务等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提供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PF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第三方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股票、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盛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富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鹰保本混合、国泰金鹰稳健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海富诚稳健增值混合、国海富通股票、国海富通精选二号混合、国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国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蓝筹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兴全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债券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嘉实价值优选股票、嘉实行业优势股票、银利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值混合、银华优势动力股票、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长城动力平衡混合、银华长城优选股票、银华长城城市、银华长城稳健混合(LOF)、泰信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混合、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核心价值股票、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股票、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小盘股票、招商中证创业板指数、诺德中小盘股票、华安行业领先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股票型、易方达岁丰添利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投资基金开放式股票、富兰克林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投资基金开放式股票、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股票型、嘉实成长收益混合、长城小盘成长混合、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银华长城稳健收益混合、上证180金融交易开放式指数、国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价值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同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中小企业信息传媒产业(EMT-50)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商深证TMT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全球股票型(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华泰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安全球优选行业股票型(QDII)、招商全球宏观指数(QDII-FOF)、华宝兴业国际市场股票型(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混合(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混合(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盘升级股票型(QDII)等11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作为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责任人考核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管理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第一,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授权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对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根据《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和《托管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1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8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华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8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十九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基金运营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监察稽核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和广州等地设立了八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效、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1年8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基金;大成债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1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成长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董事,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红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年,任人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杨赤忠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光大证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潘春林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70-1971年,解放军信阳坦克师教授;1971-1987年,任兵部第5107.5137厂生产计管、财务处长;1987-1998年,任台北财政部财政次